

# 《商事法》

- 一、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實收資本制，其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 1,000 萬股，均為普通股，全額發行，每股新臺幣 10 元。」查 A 公司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其中討論事項共二案：（一）第一案：本公司擬發放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新臺幣（下同）1 元，提請公決。（二）第二案：本公司為免閒置資金過多，擬減少資本 2,000 萬元，每股退還股款 2 元，提請公決。若 A 公司本次股東會僅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510 萬股之股東出席，且上開二項討論案均經全體出席股東以無異議通過方式，並作成決議，其效力為何？（40 分）

答題關鍵	本題考點涉及盈餘轉增資、減少資本之程序，以及未達法定出席門檻之股東會決議之效力，此部分涉及新舊實務見解之更迭，請同學多加注意。
考點命中	《高點商事法講義》第一回，林律編撰，頁 36~43。

## 【擬答】

- (一)A 公司決議發放普通股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1 元之議案，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A 公司決議減少資本 2000 萬元，每股退還股款 2 元之議案，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理由如下：
- 1.發放股票紅利即屬將應發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此屬於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本題中僅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51% 比例股東出席，未達三分之二之門檻，且 A 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亦無第 240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出席門檻便宜規定，是本題中此一決議未達法定出席門檻，併予敘明。
  - 2.本題 A 公司為減少資本行為，屬實質減資，亦即公司實際上將現金發還與股東，以抵償每股減少之金額或是股份總數，公司的資本實際上將減少，至於減資之應踐行何種程序應視情況而有所不同：
    - (1)依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議決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故應經股東會決議，惟究竟應經「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有所爭議。
    - (2)依文義解釋，其未明文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故仍依公司法第 174 條股東會普通決議即可。惟減少資本有時將影響章程變動，如減少資本而導致章程變更之情形，則按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須按股東會特別決議，始為合法。
    - (3)本題題意已明確說明 **A 公司採「實收資本制」而非授權資本制**，係其章定資本額應與實收資本額相同，A 公司若須減少資本，勢必會將章程上之資本額記載予以變更，**應踐履公司法第 277 條之股東會特別決議之程序**。
  - 3.綜上所述，本題第一案與第二案之議案，均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程序，始為合法。
- (二)本題第一案與第二案均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且其屬非公開發行公司，無便宜決議適用，僅已發行股份總數 51% 出席，均不足法定出席門檻，該決議效力應為決議不成立，理由如下：
- 1.關於股東會議決未達法定出席門檻其效力為何，早期實務見解認為應屬公司法第 189 條之情形，屬得撤銷之決議，說明如下：
    - (1)按「公司為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列之行為，而召開股東會為決定時，出席之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乃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為股東會之決議方法之違法，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僅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之，而不屬於同法第 191 條決議內容違法為無效之範圍」（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965 號民事判例）。
    - (2)次按「公司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固須有法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始得為之，惟欠缺此項定額所為決議，係屬股東會決議方法之違法，並非決議內容之違法，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之」（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594 號民事判決）。
    - (3)綜上所述，以往實務見解均認為股東會決議未達法定出席門檻其效力應為得撤銷，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 2.然而依學說見解及最新實務見解均認為此情況應屬決議不成立，說明如下：
    - (1)「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

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1 次民事庭決議），基此，最新實務見解，將上開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965 號判例宣告廢止，針對決議股東會未達法定最低出席門檻之效力為不成立。

- (2)學說見解則認為，出席門檻係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若欠缺此要件，則該次股東會決議應為不成立，且無論係普通決議或是特別決議皆然。
- (3)綜上所述，最新實務見解將原先判例宣告廢止，並且認定未達法定出席門檻之決議，應為決議不成立。
- 3.管見以為，應以最新實務見解較為妥適，以免公司明知未達法定出席門檻仍為決議，僅依公司法第 189 條僅為得撤銷之效力，實質效力在未經法院撤銷前仍為有效，無從杜絕公司以僥倖心態，違背法定出席門檻逕為決議之行為，是以，採最新實務及學說見解，將能避免此種上開違法情形，以落實強化公司治理。

二、甲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12 日向乙商人購買貨物 1 批，雙方約定應於 107 年 2 月 1 日給付貨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詎料甲於 107 年 2 月 1 日當日簽發發票日為 106 年 2 月 1 日、票面金額 100 萬元、付款人為 A 銀行之支票 1 紙交付乙給付貨款，乙則依約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交付貨物。嗣經乙向 A 銀行提示支票未獲兌現，甲亦未付貨款，乙遲至 109 年 2 月 5 日始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向甲起訴請求甲給付 10 萬元。試問：該支票之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又甲抗辯本件支票係用以支付貨款，是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時效僅有 2 年，乙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有無理由？（20 分）

答題關鍵	本題在考支票消滅時效及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時效，除了基礎法條問題回答外，尚涉及原因關係之時效是否影響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時效，此部分實務仍有爭論，將肯否見解分別論述，答案就呼之欲出。
考點命中	《高點商事法講義》第四回，林律編撰，頁 26~28。

#### 【擬答】

(一)支票之消滅時效應以票載發票日作為計算之基礎，理由如下：

- 1.依票據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而條文中之發票日究竟係以「票載發票日」或「實際發票日」為準？由於票據為文義證券，按票據外觀解釋原則，即票據之權利義務，僅依票載文義為準，即使其記載事項與實質關係不符，亦不影響票載文義之效力，故應以票載發票日為消滅時效起算時點。
- 2.本題發票人甲於支票上記載發票日為 106 年 2 月 1 日，該票據應以票載發票日作為消滅時效計算之基礎，自應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算。

(二)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利益償還請求權於票據法中並未規範時效之規定，此應回歸民法處理，按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然而本案票據原因關係為貸款債權，是否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此部分實務上見解有所分歧，分述如下：

- 1.「是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時效，已非一律依民法第 125 條所定之 15 年期間而為適用，仍有依其原因關係是否屬民法第 126 條、第 127 條所定之各類型請求權，而有短期消滅時效期間類推適用之情形。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利益償還請求權，其發票人之「利得」，係因時效規定而具有法律上之原因，較之「不當得利」之受益人，更應受法律之保障，「不當得利」之受益人既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126 條、第 127 條所定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則舉輕以明重，利益償還請求權之發票人更應認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 126 條、第 127 條所定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尚不得以票據法未明文規定「利益償還請求權」為由，逕認「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一律為 15 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 號），依上開見解，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利得返還請求權時效期間為 15 年，惟本件商人之貸款請求權時效期間為 2 年（民法第 127 條第 8 款參照），甲為時效抗辯後，已非不利得，毋須返還，甲之抗辯為有理由。
- 2.另有實務見解「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為票據法規定之特別權利，其消滅時效期間，因票據法未另設明文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所定 15 年之規定，自票據權利消滅之日起算」，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90 號民事判決，亦以此依據作為時效規定之依據。
- 3.管見以為，應類推適用民法 127 條第 8 款為當，蓋甲乙為直接前後手關係，其原因關係亦係貸款債權，若

尚未給付任何款項，則此一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則為 2 年，若有簽發支票而尚未給付任何款項，卻使消滅時效長達 15 年，前後情形均同為給付金錢履行貸款，消滅時效期間卻大相逕庭，顯然有失公允，自應以類推適用方式，以落實法律之公平原則，較符事理之平，故本件甲主張乙之請求權罹於時效，應有理由。

- 三、甲於民國（下同）89 年 3 月 30 日以其子乙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鍾愛一生 313 終身壽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及保險費豁免附約、溫情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並約定第二期以後保費按季繳交。惟甲自 98 年 7 月 28 日之後即未再繳納保險費，A 公司並未向甲催繳保費，而直接以當時總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迄 103 年 4 月因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 1 日保險費，遂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向甲催告繳交保費。嗣甲於前開催告期間屆滿 30 日前之 103 年 4 月 18 日死亡，乙其後於 104 年 9 月 26 日因交通事故受傷住院 1 年，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向 A 公司請領保險金新臺幣 80 萬元，A 公司則以要保人未繳納保費，系爭保險契約及其附約已停效為由拒絕給付，有無理由？（20 分）

答題關鍵	本題測驗考生關於人壽保險契約停止效力之保險人催告義務，此部分為真實實務案例，各級法院見解不一，考生可試著依正反意見出發，依保險法第 115、116 條闡述之，最後再陳述自己看法，即可完整回答。
考點命中	《高點商事法講義》第二回，林律編撰，頁 36~37。

#### 【擬答】

- (一)按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本題中有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依第 116 條第 7 項準用第 116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合先敘明。
- (二)A 保險公司曾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催告繳交保費，若已屆 30 日則依上開規定保險契約停止效力，然而本題要保人甲於催告期間屆滿前已死亡，此部分 A 保險公司是否另須催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屆滿法定催告期間始生停效之效果，此一爭點，容有爭議，分述如下：
- 肯定說：
 

按「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保險法第 115 條），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生命完整之利益為保險契約連接對象，在死亡保險未指定受益人時，保險金額將會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 113 條）；受益人則為保險理賠請求權人，要保人如未給付保險費時，可能因保險契約被停效或終止而喪失將來可得之利益，故被保險人、受益人自得代為交付保險費。是保險人催繳保險費之通知對象，非僅限於要保人，尚應包含被保險人、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始符利害關係人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之立法目的。尤以要保人於保險人催告給付保險費屆滿 30 日前死亡，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若未獲保險人通知，尚無從得知並於催告期間屆滿前補繳保險費，以免保險契約停止效力，自不得逕以對要保人催告期滿，仍未繳納保險費，即認保險契約已生停止之效力」（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
  - 否定說：
 

按「交付保險費之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此觀保險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而該條項所稱要保人，依同法第 3 條規定，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又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依契約規定交付，復為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由此可知，保險人催告交付保險費之對象為要保人，蓋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為要保人。至同法第 115 條雖規定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然此僅係任意行為，保險人對於利害關係人並無保險費給付請求權，自無向利害關係人送達催繳保險費通知之義務」（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50 號民事判決）。
  - 管見以為，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保險人依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始完成催告義務，本題中既合於第 116 條第 7 項情形，保險人當時依法催告要保人，本題保險人既已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催告完成，其既已履行其義務，自無再次履行之義務存在，本題確實有積欠保費之事實，保險契約之保障係源自於保費之交付，若此時已無保費為基礎，卻使保險契約持續有效，將使保險人在無保費之基礎上繼續承擔風險，顯然有失對價衡平，故應採否定說為當。
- (三)綜上所述，A 保險公司既已履行催告義務且催告期間亦已屆至，依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契約效力

停止，故 A 公司以要保人未繳納保費系爭保險契約停效為由，拒絕給付應為有理由。

四、A 公司向馬來西亞商 B 公司購買貨物一批(下稱系爭貨物)，B 公司將系爭貨物委由 C 公司以 CONMAR CAPE 船舶(下稱系爭船舶)自馬來西亞運送，途經香港再至我國高雄港，B 公司並簽發載貨證券，記載受貨人為 A 公司。詎料系爭船舶之船長為利用呂宋西邊近岸之海流航行，由原先規劃航向分段調整實際航向，惟船副未能避開險礁，不幸於菲律賓蘇比克灣西方 14 海哩處發生擱淺海難事故(下稱系爭事故)，損及貨櫃，致貨物受潮。A 公司認為 C 公司無正當理由偏航，未盡照護管理貨物之義務，請求損害賠償。C 公司則抗辯系爭船舶擱淺，純粹航海技術上過失，造成系爭事故，致貨櫃因擱淺而受損，使受潮貨物因異常之長時間海運而受潮發霉，主張具有法定免責事由，有無理由？(20 分)

答題關鍵	本題涉及無正當理由偏航之意義，以及海商法第 69 條之法定免責事由及適用前提，尤其後者屬國考常客，若有準備考古題之同學應可得到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商事法講義》第三回，林律師編撰，頁 27~33。

### 【擬答】

(一)本題系爭船舶非屬「無正當理由而偏航」理由如下：

- 1.按「因船長、海員、引水人或運送人之受僱人，於航行或管理船舶之行為而有過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海商法第 69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次按「為救助或意圖救助海上人命、財產，或因其他正當理由而偏航者，不得認為違反運送契約，其因而發生毀損或滅失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亦為海商法第 71 條所明定。而參酌海商法第 71 條規定反面解釋，可認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如非為救助或意圖救助海上人命、財產，或無其他正當理由而偏航者，即得認係違反運送契約，其因而發生毀損或滅失時，應負賠償責任，合先敘明。
- 2.復按「海商法第 71 條所謂「偏航」，概指：一、船舶無正當理由離開運送契約上所載明航程之航道者，二、契約雖未明定航經之航道，但離開通常習慣上之航道者，三、數個裝卸港，船舶得航行所有或其中任何港，船舶應按契約明訂之次序航行，否則即視為偏航，四、倘若契約只載明若干卸載港，在不違反慣例或正當理由下，船舶應按地裡順序航行，違者即視為偏航。而系爭船舶是否偏航，必須要有「偏航」之事實產生，即使是有意圖偏航也不能讓「偏航」成立。要使船舶偏航情事成立，該輪必定要有偏航之事實存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海商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基此，ConmarCape 船舶(下稱系爭船舶)實際上依合約行駛至既定港口，其未在途中在無任何特殊原因下至其他港停泊，是本題應不成立海商法第 71 條所稱之「偏航」情事。

(二)C 公司得主張海商法第 69 條第 1 款免責事由，理由如下：

- 1.按海商法第 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因下列事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船長、海員、引水人或運送人之受僱人，於航行或管理船舶之行為而有過失」，而運送人主張該免責事由之前提，須以具備海商法第 62 條適航性義務、第 63 條貨物照管義務。承前所述，本題事實既非無正當理由偏航之情事，依題意並未敘明 C 公司有何違背適航性或貨物照管義務之情事，C 公司應已盡適航性義務、貨物照管義務。
- 2.本題中，系爭事故之發生，係由於系爭船舶之船長及船副操作船舶航行之過失所致，並無船舶偏航之情事。而系爭貨櫃因為系爭事故發生，受有上開損害，並致受潮貨物濕損，自得援引海商法第 69 條第 1 款免責事由，就因船長、海員於航行船舶之行為而有過失，所發生受潮貨物之毀損，不負賠償責任。

(三)綜上所述，C 公司之抗辯主張有法定免責事由，應有理由。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